

政府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十大责任

作者：徐徐

文章来源 《党政干部论坛》 2005年第1期

【摘要】政府是公共权力组织者，公共权力必须面对公共问题，以保证公共利益的实现。我国农村存在的经济社会问题，同样属于公共问题，解决这些问题，政府负有重大的责任。农业所具有的产业特质所构成的市场失灵的条件，成为政府干预或政府承担农业问题责任的理由。

【作者单位】江苏省洪泽县三农办公室

(2007-5-17 14:29:00 点击23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